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0號

抗 告 人 翁嘉廷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許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5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，且系爭本票存有塗改痕跡，卻未有原記載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故系爭本票自屬無效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該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

三、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

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，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有偽造、變造等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尚不得於本票裁定程序中爭執。是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108年5月28日	15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1月1日
2	108年6月6日	18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1月1日
3	108年10月21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1月1日